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张力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张力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审阅张力新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张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董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市场营销总监，聘任冯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陈辉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素祥

唐 欣

王 瑛

2019 年 7 月 10 日